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胡立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依次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2.28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1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28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511.7万股-153,022.2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1.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0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股票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辞去公司首席财富官职务,胡增永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富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韩胤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首席财富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公开进行完毕的承诺
胡增永	首席财富官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4月2日	工作需要	是	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增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做好交接。胡增永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去首席财富官职务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项;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增永先生在担任首席财富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首席财富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富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韩胤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韩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郑韩胤先生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郑韩胤先生简历
郑韩胤,男,1975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财通证券台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兰溪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温州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有谊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财富官、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财富管理业务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4,606,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7,303,41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股东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峨边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5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注册号:CYH4S2501462
证书编号:20265026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6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39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

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与标准治疗联合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血管痉挛性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的长期治疗;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左心衰竭(伴有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心力衰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于2025年10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10ml:10mg规格将于2026年6月获批,本次新增5ml:5mg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产品矩阵,依托公司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有利于扩大该品种的市场覆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由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511.7	0.80%~1.60%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后3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2.2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3,022.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2.2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511.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5,829	37.44	36,490,940	38.24	37,256,051	3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94,543	62.56	58,929,432	61.76	58,164,321	60.96
股份总数	95,420,372	100.00	95,420,372	100.00	95,420,372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情况;

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地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3,75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994.33万元,流动资产为141,521.9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5.63%和5.6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份分拆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9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

证券代码：6016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1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2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1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增2026年保字NM01号],约定公司为“广弘农牧”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正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增2026年保字NM01号]主要内容为:

-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指标,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6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原油当量产量 百万吨当量 263.48 262.81 0.3

原油产量 百万吨 139.88 140.04 0.1

中国 百万吨 127.68 126.73 0.7

海外 百万吨 12.20 13.31 8.3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米 741.57 736.26 0.7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13.31 119.97 5.9

汽油产量 百万吨 30.17 30.79 2.0

柴油产量 百万吨 23.46 24.27 3.4

航煤产量 百万吨 15.53 16.33 4.9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8.71 22.06 15.2

乙烯产量 千吨 6,394 7,563 15.5

注: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司提示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 2026年7月23日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董事 张征

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3.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